关于分解落实近期各级

督查反馈问题隐患整改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曾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月23日至30日，国务院安委会第五综合检查组对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和明察暗访，7月底，国务院安委办正式印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认真做好问题隐患整改的函》，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有关工作建议。

8月14日至16日，省安委办第六督导检查组对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第二阶段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发现并反馈了一批问题隐患。

7月24日至28日，市委第四督查考核工作组会同市安委办、市防办到曾都区开展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专项督查，在8月11日印发的督查考核专报中反馈了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隐患和问题。

现将以上各级督查反馈问题隐患整改任务进行责任分解（详见附件），请各整改责任单位认真对照反馈的问题隐患清单及有关建议，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落实“五到位”整改工作要求，于每月15日之前将整改情况报区安委办，直至全部完成整改。同时，要对照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系统排查、全面整改，认真反思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深入有效推动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扎实开展。联系人：佘晓龙；联系电话：3245026，联系邮箱：she4885100@163.com。

附件：1.国务院安委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

反馈问题隐患整改任务分解表

2.省安委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第二阶段督导

检查反馈问题隐患整改任务分解表

3.全市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专项督查发现问题隐患

整改任务分解表

随州市曾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附件1

国务院安委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反馈问题隐患整改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 现 问 题 | 整 改 要 求 | 整改责任部门 |
| 1 | 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设计建设生产，安全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基础薄弱。 | 督促企业深刻吸取近期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教训，聚焦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装置和设备设施运行，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逐一排查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风险隐患，精准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区应急管理局 |
| 2 | 部分水上运输、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不规范。 | 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双重预防体系。加强对旅游包车等客运车辆执法监督检查。 |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旅局 |
| 3 | 部分工矿企业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 | 切实落实监管执法责任，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工矿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逐一实施挂牌督办。 | 区科经局、  区应急管理局 |
| 4 | 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 | 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开展精准排查整治，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有效消除事故隐患。 |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
| 5 | 部分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企业自身应急能力还有待提高。 | 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规定，依法制定完善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对应急物资、救援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检查。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对违反规定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 各专委会牵头单位 |

附件2

省安委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第二阶段督导检查反馈问题隐患整改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 题 层 面 | 问 题 明 细 | 整改责任部门 |
| 1 | 政府及部门层面（3条） | 曾都区安委会未见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相关材料。 | 区应急管理局 |
| 2 | 曾都区科经局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未落实“专题动员部署行动”工作要求；截至8月14日，没有组织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监管人员能力考核，未建立监管责任倒查机制。 | 区科经局 |
| 3 | 曾都区住建局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要求未完全传导至企业一线。 | 区住建局 |
| 4 | 生产经营单位层面（3家） | **湖北省黄麦岭集团诺维尔化肥有限公司：**  1.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亲自部署推进、参与本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  2.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认真落实“七个一次”工作要求。  3.未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  4.未建立企业内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经局 |
| 5 | 生产经营单位层面（3家） | **鹿鹤市场：**  1.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部署推进、参与本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未研究相关人员和安全管理机构推进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部分落实“七个一次”要求。  2.未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整治行动方案（措施）并明确责任分工。  3.未建立企业内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制度。  4.未按照“两个清单”职责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5.没有开展风险辨识管理，没有发现和上报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  6.对自查的事故隐患没有按“五落实”要求组织整治并实行销号管理；对未整改完成的事故隐患没有采取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等。  7.未落实专班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具体落实；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一般隐患台账。 | 东城街道办事处、区供销社、鹿鹤市场管理站、湖北捷龙恒通运业有限公司、中天公司、购物中心、长征商贸 |
| 6 | **曾都区万店食品液化气站：**  1.主要负责人不清楚专项行动相关内容。  2.未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整治行动方案（措施）并明确责任分工。  3.燃气经营许可证过期。 | 区住建局 |

附件3

全市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专项督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具 体 问 题 或 隐 患 | 整改责任部门 |
| --- | --- | --- | --- |
| 1 | 曾都区直部门 | 1.区水利、国土等专委会学习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关于宁夏“6.21”事故指示批示精神和6月22日全省、全市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情况无记录；  2.区商务、教育、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前期挂牌督办或反馈的问题隐患未完全整改。 |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 |
| 2 | 使用燃气、液化气的餐饮小吃店（共计检查各类餐饮小吃店29家） | 1.东城街道吃喝有家常菜、水饺混沌、陈三家常菜、沙县小吃（东城香江）、小加家常菜（东城香江）、骨香砂锅粉（东城香江）、孙猴王酒店（东城香江）等7家餐饮小吃店未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  2.东城街道小加家常菜（东城香江）使用1只报废钢瓶。  3.涢水街道铁锅兄弟老火锅、世水小吃店，北郊街道刀刀海鲜餐厅（吾悦店）、快乐爱米斯牛排自助（吾悦店）、小城湘遇（吾悦店），东城街道吃喝有家常菜等6家餐饮小吃店无燃气熄火保护装置。  4.涢水街道顶级烧烤、小马烤鱼店、世水小吃店，东城街道季梁府，府河镇新皇家食府，洛阳镇卫哥餐饮店、新皇家食府（四季庄园），北郊街道曾都区顿顿香餐馆（楚风社区）等8家餐饮小吃店燃气报警器安装或使用不规范。  5.涢水街道小马烤鱼店，东城街道厥水人家酒店，府河镇新皇家食府、胖哥餐馆，洛阳镇卫哥餐饮店、新皇家食府（四季庄园），北郊街道顿顿香餐馆（楚风社区）等7家餐饮小吃店灭火器配备、灭火毯配备不足或不规范。  6.东城街道季梁府、宽窄巷子食府、随厨人家、孙猴王酒店（东城香江）、大随渔府，洛阳镇新皇家食府（四季庄园）、桂园宾馆，北郊街道顿顿香餐馆（楚风社区）等8家餐饮小吃店无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区燃安办 |
| 3 | 随州市曾都区七彩幼儿园 | 1.未配齐消防栓、自动喷淋系统，未配置火灾报警器；  2.未制定触电、燃气泄漏、起火中毒窒息、食物中毒、食道梗阻、火灾事故等专项或现场处置方案，未完善应急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评估报告；  3.未明确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4.报警器安装位置不合规（应离地40cm）；  5.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 | 区教育局 |
| 4 | 随州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台账；  2.未按照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发布应急预案，未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预案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  3.未制定风险分级管理责任清单，未组织全员对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措施清单培训；  4.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投入使用计划和记录情况；  5.未见触电事故应急演练记录，未撰写演练评估报告；  6.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不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等技术标准，填写不规范；  7.未制定防汛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 5 | 随州市曾都区三春晖老年公寓 | 1.消防泵房配电箱无“当心触电”警示标志；  2.配电箱内灰尘杂物未清理，箱门无跨接线；  3.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实施考核，未明确岗位安全责任范围、考核标准；  4.未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未针对性开展触电、燃气泄漏、火灾事故等应急演练，未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5.部分防火栓箱内消防泵启动信号线未安装到位。 | 区民政局 |
| 6 | 随州市曾都区府河液化气站 | 1.阀门无远程切断操作系统；  2.进站口无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3.无应急消防演练记录；  4.无罐车卸车记录；  5.无防护服、防护面具；  6.无风向标；  7.罐区、充装区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未设置应急疏散示意图。 | 区住建局 |
| 7 | 何店镇液化气站洛阳配送点 | 1.报警器未加装防护网；  2.无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3.无应急演练及日常检查记录；  4.实瓶间未采取遮阳措施；  5.实瓶间电线没有穿管，且存在电器开关。 | 区住建局 |
| 8 |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厨房使用醇基燃料化学成分不明，无品名、规格，储量无标识，无安全风险告知牌、应急处置卡；  2.应急演练后未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3.未针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培训计划、落实记录及培训效果评估。 |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经局 |
| 9 | 随州市曾都区何店液化气站 | 1.未开展全覆盖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一图、一牌、三清单”（红橙黄蓝分级管控图、安全风险告知牌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措施清单）；  2.消防演练后未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3.无罐车卸车记录。 | 区住建局 |
| 10 | 诚嘉制衣厂 | 1.未按规范要求配齐室外消防栓；  2.车间内未设置应急疏散示意图；  3.车间内危险场所无项目安全警示标志；  4.货运电梯无安全操作规程、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  5.配电柜箱门未关闭，箱内杂物未清理；  6.电器线路未套管固定；  7.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清单缺失。 | 北郊街道办事处、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 |
| 11 | 湖北泰达商砼有限公司 | 1.小沟地坊无盖板；  2.小池无警示标识牌，防护栏缺失；  3.外来车辆装运过程无监护人员；  4.值班人员未对现场经常性安全检查并记录隐患情况。 | 区住建局 |
| 12 | 乡镇烟花爆竹经营点 | 1.府河镇骆家河村三组路边平房超市内违规放置、零售烟花爆竹，未按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经营地点进行存放；  2.洛阳镇烟花爆竹委批站违规放置、零售烟花爆竹，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监护管理，未按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经营地点进行存放；新都花苑售房处存放烟花爆竹，存在“上宅下店”现场；  3.洛阳镇柏树湾村骆畈四组侧边违规堆放、零售烟花、爆竹，与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经营地点不一致，且未设置安全警示告知、应急器材；在超市内放置烟花爆竹。 | 区应急管理局 |